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1、总则

为规范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未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不得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3、定义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
- b) 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c)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d) 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e)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4、一般原则

- a)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b) 加强风险防范、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 c) 证券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不得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 d) 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须为自有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专项信贷资

金进行证券投资。

5、决策、执行与控制

- a) 公司投资部负责对投资标的进行价值分析，形成初步方案，由经营班子会议进行正式评估，确定是否进行投资；
- b) 财务中心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运作和管理。进行证券投资，资金划拨程序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c) 财务中心对证券投资资金的运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 d) 稳健投资，可适时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证券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公司利益。单只证券投资品种亏损超过投资金额的 20%时，投资部门必须立即报告总经理决定是否止损。公司证券投资浮动亏损总额超过投资额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时，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进行证券投资，并出具意见。

6、监督管理与信息披露

- a) 应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委托理财除外）进行证券投资；
- b) 公司应在证券投资有关方案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有关的证券投资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 c) 内审部对证券投资事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报告总经理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 d) 独立董事可能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内审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 e) 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事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法违规操作情况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证券投资事宜。监事会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 f) 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的范围、额度和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g)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进行披露。

7、附则

- a)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有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 b)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c)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